

本院各類證明文書收費標準及申請

114.03.04

項目	收費金額	申請流程
一般診斷書	每份 100 元 加開每份 5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每份 500 元 加開每份 50 元	
死亡證明	3 份免費 加開每份 100 元	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每份 500 元 加開每份 50 元	
出生證明	100 元 加開每份 100 元	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每份 500 元 加開每份 50 元	
健保義肢給申請書	5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看護證明	10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輔具評估表	60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性侵害或家暴事件 (驗傷診斷書)	每份 15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領取診斷書
勞工及農民保險 殘廢診斷書	50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郵寄
國民年金保險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0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郵寄
家庭聘僱外籍監護工 -診斷證明書 -巴氏量表 -失智評估表	600-1,000 元	掛號→醫師開立→繳費→蓋印信→郵寄

註 1：若於出院後申請，請遵循下列方式辦理：

出院前已申領過，因份數不夠欲再複製，請直接至掛號櫃檯繳費、領取。

註 2：住院期間未曾申領，出院後無論多少日均須掛號經門診醫師開立，至掛號櫃檯繳費、發給。

註 3：單身榮民：(限於上班時間辦理)

(1)須轄管之榮家或榮民服務處或委託禮儀公司持公函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憑領。

(2)若有大陸配偶或直系親屬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領，須持有海基會認證之身份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等正本憑辦。

註 4：返家後才往生者，則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需由往生者所在地之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辦理出院前(後)，家屬得申領住院診斷證明書備用。

註 5：各類證明文書發給後，一概不退費，可更正誤植文字處後換領新開立之證明文書。